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请综合授信：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拟合计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0 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 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以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为各自在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鉴于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 2017 年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整的综合授信，综

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以本公司资产为本次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期限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预计申请情况如下，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 授信银行 | 申请额度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0,0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0,000.00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 200,000,000.0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00,000.00 |
| 合计： | 800,000,000.00 |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在预计额度内授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 2017 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方案为准。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相互关系 | 担保额度（单位人民币元） | 备注 |
|-----|------|-------|----------------|--|
| 公司 | 龙川景旺 | 子公司 | 150,000,000.00 | 为两家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 江西景旺 | 全资子公司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主要财务数据 |
|------|-------|---------------|---|---|
| 江西景旺 | 卓勇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878768298.48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03526314.48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757746607.79 元，净利润人民币 167517922.72 元。 |

| | | | | |
|----------|----|---------------------|---|---|
| 龙川 景旺 | 刘羽 | 美 元 3,700 万 元 |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720611896.80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72482236.46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624990730.68 元，净利润人民币 214319464.41 元。 |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17 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申请，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流转效率，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 2017 年度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及子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上述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银行 | 最高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质押财产 | 担保范围 |
|------|----------------|----------------|--------------------|-----------------------------|
| 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0,000.00 | 以自己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

| | | | | |
|------|----------------|----------------|--------------------|-----------------------------|
| 龙川景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0,000.00 | 以自己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
| 江西景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0,000.00 | 以自己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 | 决议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申请事宜为根据实际生产与经营需要提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公司提出的上述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办理最高额质押担保申请事宜，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为拓宽了融资渠道，提高了公司资金流转率而进行。

(2) 公司提出的上述申请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出的上述申请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